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1803破1号之一

申请人：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沈枫。

2025年5月27日，经韦雄申请，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1)川1803执460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12日立案受理。管理人2025年11月11日向本院提交了申请，申请宣告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5日，经营范围为游览景区管理；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百货零售。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根据重庆企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目前，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91028.03元，负债总额为25757857.8元。

本院认为，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宣告

条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四川东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双艳

审 判 员 戴德武

审 判 员 黄 敏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杨 坤

书 记 员 代欣怡